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撤緩字第4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NHU TOAN (中文姓名：阮如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89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09年度執聲字第2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以108年度交簡字第8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於108年2月12日確定在案。

(二)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受刑人應於108年5月6日到署支付1萬元，前以公示送達方式傳喚受刑人，受刑人均未到署，有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公告影本等資料可稽，經電詢受刑人之原雇主縉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雇主)表示受刑人已於108年3月12日出境，並傳真受刑人因有就業服務法第73條之情形經勞動部准予備查之公文在卷，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代為送達傳票，駐越南代表處函覆已於109年2月20日送達成功，受刑人仍未到署。

(三)查因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經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另外國人曾經被限令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第74條第1項及入出國移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1款分別定有明文。且嗣後若經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第2款規定不予許可。

(四)另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之工作，於申請日前三年內不得有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此於「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條之1第7款亦有明文規定，是嗣後若有准受刑人入國工作可能顯已逾本案受刑人所受緩刑期滿日即110年2月11日，則本案緩刑期內所命應向公庫支付1萬元，即無履行之可能。

(五)綜上，實已無從預期受刑人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履行支付義務，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

二、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定各款要件外，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即所謂「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審認標準，應由法院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院於108年1月16日以108年度交簡字第8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該判決已於108年2月12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08年2月12日起至110年2月11日止等情，有上開

01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2 (二)上開案件經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惟因受刑人係越
03 南籍之外國人，雖在臺居留地址曾為「彰化縣○○鄉○○村
04 ○○巷00號」，然其已於108年3月12日出境，迄今未再入
05 境，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系統列印資料在卷可憑，堪
06 認受刑人自108年3月12日出境之後，上述地址已非受刑人
07 之居住處所甚明。又聲請人曾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明受
08 刑人目前存歿狀況，該局回覆略以：有關外籍人士存歿事，
09 非本局所轄業務，無法查稽等語，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
10 年12月25日領二字第1085141718號函在卷可查；另聲請人對
11 受刑人前次聲請撤銷緩刑案件（即本院108年度撤緩字第11
12 1號）卷內之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內容記載，受刑人之仲介
13 公司（即宸馳仲介公司）蕭小姐於109年1月2日經電話聯
14 繫表示：越南仲介公司（牛頭）表示受刑人回越南不久後死
15 亡，死亡證明資料是否可提供無法得知等語，有該紀錄單在
16 卷可憑。則受刑人回到越南後之存歿狀況，即有查明之必要
17 ，然聲請人並未再進一步查證確認，即逕依受刑人留存於其
18 原在臺任職之縉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縉鋁公司）的越
19 南地址，於109年1月2日發文囑託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送達
20 受刑人應於109年3月23日到案執行之傳票、送達證書等文
21 件，聲請人於未查明受刑人存歿狀況下所為送達之合法性，
22 即有疑問。而本院受理本件聲請後，雖為查明聲請人送達之
23 合法性，雖於109年6月12日、109年9月11日向駐台北越
24 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發函及函催協助查明受刑人越南住居所及
25 是否仍然生存等事項，然迄今已逾4個月均未獲回覆，有本
26 院函文在卷可查，因而仍未能確認受刑人仍然生存及聲請人
27 之送達已屬合法。

28 (三)至聲請人以縉鋁公司提供受刑人之越南地址，囑託外交部條
29 約法律司送達受刑人應於109年3月23日到案執行之傳票、
30 送達證書等文件，雖經駐越南代表處以雙掛號交越南郵局遞
31 送，查郵政系統顯示文書已於109年3月20日送達成功等情

，雖有原雇主之傳真資料、駐越南代表處109年2月26日越南字第10902012030號函暨檢送加蓋駐越南代表處館章之送達證書及越南郵局投遞紀錄在卷可佐，然該等送達證書與送達記錄均無受刑人之簽署紀錄，尚難據以反推受刑人之生存狀態而逕認聲請人上揭送達已屬合法。

(四) 況依卷附勞動部108年2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2797號函說明第4點記載，受刑人受緩刑宣告，應由緝鋁公司於該函送達之日起14日內為受刑人辦理手續使受刑人出國。受刑人亦因此於108年3月12日搭機出境，有該函文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系統列印資料在卷可憑，可知受刑人係被限令出國者，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受刑人再入境我國，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又越南國人民來臺需申請來臺簽證，業經本院查詢我國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頁無疑。則受刑人縱仍生存且確實收受聲請人上揭傳票之送達，其若擬依傳票要求來臺執行，勢必須要有相當時間辦理來臺手續，更何況109年2月間新冠肺炎疫情已開始蔓延，從2月初開始我國即開始依序實施不同程度之國境管制，此觀諸衛生福利部網站中COVID-19防疫關鍵決策時間軸之「邊境政策」時間軸甚明，受刑人要申請來臺簽證，所費程序時間當更甚平時。然細核卷附駐越南代表處109年2月26日越南字第10902012030號函暨檢送加蓋駐越南代表處館章之送達證書及越南郵局投遞紀錄，聲請人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之傳票係於109年2月20日郵務送達受刑人原留存在緝鋁公司之越南地址，而聲請人指定到按執行之日為109年2月23日，相隔僅3日，實難期受刑人有辦法在短短3天內，完成來臺簽證之聲請取得許可（還要未被我國入出國及移民署禁止其來臺），並購買機票搭機來臺。是縱使認定聲請人上揭送達合法，亦難認受刑人有於聲請人指定日期來臺接受執行之期待可能性。

(五) 從而，聲請人以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之撤銷緩刑之原因，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於法尚有

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吳永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抗告狀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施秀青